臺灣高等法院刑事判決

115年度上訴字第3548號

上　訴　人
即　被　告　賴又銓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選任辯護人　施怡君律師

上列上訴人即被告因個人資料保護法等案件，不服臺灣桃園地方法院114年度訴字第793號，中華民國115年1月9日第一審判決（起訴案號：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114年度偵字第4319號），提起上訴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原判決關於賴又銓刑之部分撤銷。

上開撤銷部分，賴又銓處有期徒刑貳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緩刑貳年。緩刑期間付保護管束。並應於緩刑期內向指定之政府機關、政府機構、行政法人、社區或其他符合公益目的之機構或團體，提供肆拾小時之義務勞務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院審判範圍：

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3項規定：上訴得明示僅就判決之刑、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為之。其立法理由謂：「為尊重當事人設定攻防之範圍，並減輕上訴審審理之負擔，容許上訴權人僅針對刑、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提起上訴，其未表明上訴之認定犯罪事實部分，則不在第二審之審判範圍。如為數罪併罰之案件，亦得僅針對各罪之刑、沒收、保安處分或對併罰所定之應執行刑、沒收、保安處分，提起上訴，其效力不及於原審所認定之各犯罪事實，此部分犯罪事實不在上訴審審查範圍。」是科刑事項已可不隨同其犯罪事實單獨成為上訴之標的，且上訴人明示僅就科刑事項上訴時，第二審法院即不再就原審法院認定之犯罪事實為審查，應以原審法院認定

之犯罪事實，作為論認原審量刑妥適與否之判斷基礎。本件被告賴又銓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明示僅就原判決之量刑上訴（本院卷第436頁），依前揭說明，本院僅就原審判決量刑妥適與否進行審理，至於原審判決認定犯罪事實、罪名部分，均非本院審理範圍。

二、本院審查原判決關於被告量刑是否妥適，作為量刑依據之犯罪事實及所犯法條、罪名，均依第一審判決之認定及記載。

三、撤銷原判決之理由及科刑審酌事由：

㈠原審以被告犯非公務機關非法利用個人資料等罪，事證明確，予以論罪，其科刑固非無見。惟被告於本院審理時業已坦承犯行，並將社群網站Dcard發布之文章全部刪除（本院卷第440、409至411頁），原審未及審酌而為量刑，容有未合。從而，被告上訴指摘原審量刑過重，為有理由，應由本院將原判決關於被告之科刑部分撤銷。

㈡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與告訴人胡寶仁前為同校同學關係，竟因不認同告訴人於校園活動之作為，而揭露利用告訴人之個人資料，損害告訴人之隱私權、個人資訊自主權等人格法益，並為貶損告訴人名譽之言論，所為實屬不該。復考量其終知坦承，且刪除Dcard文章之犯後態度，及自述大學畢業之智識程度，現從事設計師工作，平均月收入約新臺幣（下同）5萬元，已婚，需扶養母親等家庭經濟生活狀況（本院卷第441頁），並表達有意願與告訴人洽談和解，惟因告訴人於原審請求賠償200多萬元，該數額已超越被告負擔能力等意見（本院卷第441頁），暨告訴人表達：告訴人受到鉅大的損害，勿予寬貸等量刑意見（本院卷第397、399至403頁），兼衡被告自述係基於吹哨者、為公益發聲之動機、目的、手段、告訴人之損害程度，量處如主文第二項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，資為懲儆。

㈢被告前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確定，有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足稽，其因一時失慮，致罹刑典，犯後終知坦承全部犯行，現有正當工作、家庭生活，有值得發展的

未來具體生活目標，業已畢業，與告訴人不在同一校園、工作場所，無再接觸之機會，並且已經刪除Dcard文章，尚見悔意，當認經此偵、審程序及刑之宣告後，應能知所警惕而無再犯之虞，本院認所宣告之刑以暫不執行為適當，爰依刑法第74條第1項第1款之規定，宣告緩刑2年。又本院斟酌被告犯罪情節、所生損害，認有課以一定條件之緩刑負擔，促使被告更加重視法規範秩序，令被告從中記取教訓，隨時警惕，建立正確法律觀念之必要，避免再度犯罪，爰依刑法第74條第2項第5款規定，命被告於緩刑期內向指定之政府機關、政府機構、行政法人、社區或其他符合公益目的之機構或團體提供40小時之義務勞務，並依刑法第93條第1項第2款規定，諭知於緩刑期間付保護管束，以維法秩序之平衡，督促被告確實改過遷善，以觀後效。如被告違反上開負擔情節重大，足認原宣告之緩刑難收預期效果，而有執行刑罰之必要者，依刑法第75條之1第1項第4款規定，其緩刑之宣告得由檢察官向法院聲請撤銷，併此說明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9條第1項前段、第364條、第299條第1項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本案經檢察官翟恆威提起公訴，檢察官李美金到庭執行職務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0　　日

刑事第二十二庭審判長法　官　廖怡貞

法　官　邱瓊瑩

法　官　唐　玥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其未敘述上訴之理由者並得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書記官　劉芷含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0　　日

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：

個人資料保護法第41條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或損害他人之利益，而違反第6條第1項、第15條、第16條、第19條、第20條第1項規定，或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第21條限制國際傳輸之命令或處分，足生損害於他人者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新臺幣1百萬元以下罰金。

中華民國刑法第309條

公然侮辱人者，處拘役或9千元以下罰金。

以強暴犯前項之罪者，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1萬5千元以下罰金。